



附件：合同协议书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陕西省水利厅机关(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5年5月16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陕西省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设计(项目名称),并通过2025年5月1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998700.00)为陕西省水利厅机关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人承担的任务内容:以陕西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特点和重点内容为切入点,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监控管理、水工程运行管控、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水保生态环境治理、农村水利水电的智能化应用、智慧化服务数据资源建设为重点,基于已积累的数据资源和已建成的监测感知体系,厘清提升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新质生产力监测感知能力的应用需求,提出主要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空中雷达、地面传感、水下探测、工程监测等“天空地水工”一体化智能化监测感知技术的效能,在夯基、提能、支撑智慧水利体系建设同时,重点加强我国中央水塔生态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环境治理、陕北水保治理减少入黄泥沙、渭河流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陕西七大江河流域防洪智能监测感知能力建设等的方案设计。

2、本合同服务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陕西省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

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服务期间和合同商洽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 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 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

#### 4、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998700.00)。

5、项目联系人: 郭琳

6、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编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其中正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副本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9、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发 包 人：（公章）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东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承 包 人：（公章）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成飞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勤路支行

帐 号：310011510000007041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电 话：029-87449822

传 真：

年 月 日

李群芳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发包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承包人”，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工作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项目编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5 成果：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报告、标准、定额等。

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7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8.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服务期间和合同商洽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8.2 中标通知书；

1.8.3 投标文件；

1.8.4 合同条款；

1.8.5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8.6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

1.9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0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 双方责任

###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编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有义务协调市(区)、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承包人开展本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

2.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费用；

2.1.5 发包人需要保护承包人的版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2 承包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

2.2.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承包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 2.2.5 转包和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分包。

###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2.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4. 提交的成果

提交成果包含：陕西省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

注：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WORD格式，图纸CAD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采购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成果；
- (2) 增加成果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本合同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6.2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998700.00)。

6.3本项目按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4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千肆佰捌拾元整(¥399480.00.00)；

2)提交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千叁佰伍拾元整(¥499350.00)；

3)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千捌佰柒拾元整(¥99870.00)。

6.4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 7. 税款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发包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发包人负担。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 8. 交付与验收

交付：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初步成果(按地市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初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最终服务成果(按地市提交最终成果)。

(2)承包人根据有关成果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成果。

(3)质保期：项目成果提交后，在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质保结束。

(4)交付内容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纸质版和对应电子版式。

#### (5) 交付地点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

(1) 项目完工且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对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的内容、流程、步骤应参照水利部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 验收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交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承包人不配合或不提供验收所需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10.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编制成果归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

### 11.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外，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 12. 转让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违约与赔偿

13.1 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1%~3%的违约金。

13.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导致财政资金收回，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 14. 争议与索赔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15. 履约验收内容

### 15.1 技术履约内容

① 技术服务内容：以陕西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特点和重点内容为切入点，以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监控管理、水工程运行管控、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水保生态环境治理、农村水利水电的智能化应用、智慧化服务数据资源建设为重点，基于已积累的数据资源和已建成的监测感知体系，厘清提升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新质生产力监测感知能力的应用需求，提出主要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卫星遥感、空中雷达、地面传感、水下探测、工程监测等“天空地水工”一体化智能化监测感知技术的效能，在夯基、提能、支撑智慧水利体系建设同时，重点加强我国中央水塔生态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环境治理、陕北水保治理减少入黄泥沙、渭河流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陕西七大江河流域防洪智能监测感知能力建设等的方案设计。

② 成果资料：本项目最终形成成果包括文字报告、表格数据、图件数据、电子数据四类，具体为：

(1) 文字报告：陕西省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

(2) 表格数据：无；

(3) 图件数据：无；

(4) 电子数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查收集的资料、表格、照片整理形成电子版数据成果。

③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15.2 商务履约内容

①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归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

#### ②成果交付(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提交初步成果(按地市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初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付最终服务成果(按地市提交最终成果)。

#### ③成果交付(服务)地点：陕西省水利厅。

#### ④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应切合实际，达到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要求，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须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当发包人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方案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并负责地对原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服务单位满意为止。

(2)凡是有内容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

(3)承包人需书面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对于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但更换超过二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工作大纲或进度计划，应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成，遵守项目建设要求承诺书、工作进度计划(需明确地市分项、每月30日之前提交阶段成果、进度保障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相关资料)。

(6)承包人方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建立周报、月报制。并配合发包人每半月召开碰头会，利用电子文档、图片或PPT的形式，向发包人

汇报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等，直至项目验收。

(7) 承包人所需提交调查成果，应由有关市(区)、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提交发包人并申请验收。

⑤ 售后服务：承包人须保证协助发包人为服务项目的后期工作需求，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⑥ 验收条件：服务成果经相关专家审查通过验收。

## 16. 其它

16.1 保险(如有时)：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